

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的 评估报告

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要求，公司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华兴会计师事务所”）2023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，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，创立于1981 年，隶属福建省财政厅。1998 年 12 月，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，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。2009 年 1 月，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。2013 年 12 月，改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。2019 年 7 月，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。

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，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-9 楼，首席合伙人为童益恭先生。

二、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3 年度履职过程中，始终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，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财务报表审计报告，对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、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。华兴

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积极与公司独立董事、管理层和财务、审计部门等进行沟通，确保了审计工作顺利完成。

三、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

经评估，公司认为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，出具了审计报告，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

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